

附件 1

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番禺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拟收回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钟村街道办事处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面积共 3.7756 公顷（56.6340 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参照我区征收集体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并结合实际情况，现制定南大干线（钟三路至东新高速）工程的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范围

拟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土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钟村综合农场。

实际收回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用途

本次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土地的用途为交通用地。

三、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土地现状

拟收回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钟村综合农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钟村街道办事处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面积共 3.7756 公顷（56.6340 亩）。根据拟收回土地现状调查，拟收回土地利用现状（2022 年）为农用地 0.2376 公顷（3.5640 亩），其中耕地

0.0148 公顷(0.2220 亩),建设用地 3.5380 公顷(53.0700 亩)。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相关规则,上述建设用地需进行调整,调整后,拟收回土地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3.6786 公顷(55.1790 亩),其中耕地 0.0710 公顷(1.0650 亩),建设用地 0.0970 公顷(1.4550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四、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标准

参照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收回国有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均按 30 万元/亩(折合 450 万元/公顷)的标准补偿(其中土地补偿标准为 15 万元/亩,安置补助标准为 15 万元/亩)。

(二) 住宅补偿

本次拟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不涉及住宅补偿。

(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关于调整我区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番府〔2012〕117 号)以及《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包干补偿办法的通知》(番府[2015]1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或通过市场评估方式确定。

五、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留用地安置。本次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不安排留用

地。

（二）社会保障费用。南大干线（钟三路至东新高速）工程（钟村街道办事处属下钟村街综合农场的国有土地）不是集体所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该项目不计提征地社保费。